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414-8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6 日環業字第 0950002503 號函及 94 年 3 月 23 日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清單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6 日環業字第 0950002503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3 日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清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會同本縣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於 94 年 3 月 22 日在本縣○○鄉○○段○○地號處，查獲訴願人所屬 3 部車輛（車號：○○-○○、○○-○○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皆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規定，次日即開單扣留訴願人所屬之 3 輛車。又原處分機關另函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按車數各處訴願人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處分書編號各為：40-095-01004、40-095-01005 及 40-095-01004），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2 月 27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因受○○有限公司之委託代為清運建築廢棄物，立有貨運委託書。於 94.3.22 訴願人依○○公司之指示去載運指定廢棄物搬上 3 部貨車後，載到○○縣○○鄉○○段○○地號處，人車在此等待○○公司人員拿四聯單，…在等待○○公司指示載運何處之際，竟對停留在停車場之 3 部貨車各罰 30 萬元，以未有四聯單即未載有來源及處理地點為由開罰。因訴願

人車輛即停於「停車場」，並非載運途中被攔截…。

(二) 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所謂「裁量濫用」者，即其採用之手段與應與欲達成之目的間之關係並不相當，而造成相對人必須忍受多餘而不必要之損害。主管機關之處分不適當且不必要者，有違「禁止過份之原則」及「比例之原則」，構成裁量之濫用。…在停車場停留之 3 部車，就訴願人而言並無任何犯規行，亦無傾倒垃圾，造成污染環境，原處分機關竟以「本縣境內屢遭不明人士非法棄置廢棄物，嚴重破壞環境，乃從嚴課以最高額每台車 30 萬元」等語，顯然係錯誤的不當課罰。其處罰對象顯然「錯置」，對於真正濫倒垃圾者，未予查處，反而對於訴願人根本未在縣境內倒垃圾者，竟憑空想而予課罰，…，顯然有違「禁止過份之原則」及「比例之原則」，而構成「裁量之濫用」甚明。…單純停留在停車場之貨車，只是靜止的狀態，並無違法行為，況訴願人託運僅有 2、3 萬元之運費而已，何以須課處各 30 萬元，高達 90 萬元，豈非顯然不當之剝削，豈非裁量的濫用，有違「比例原則」。

(三) 訴願人之車輛在停車場停留，未有棄置垃圾，究竟造成新竹縣境有何污染？對於原處分機關有何損失？並未敘明。又原處分機關之課罰對象既為訴願人公司應以公司之「行為」做為標的，充其量，以訴願人公司在停車場停留車輛不當而為課處，何以任以每部車輛為課罰之依據？並未交代。因該停留之車輛本身並無任何行為，更無犯規可言，則原處分機關任以車輛為標的而為開罰，至有不合。

(四) 原處分機關稱：其於 93.4.14 公告：凡外縣市清除處理業者或個人違規者，處 30 萬元罰鍰等語乙節。按行政命令違反法律規定者無效，此為憲法第 172 條所明定。1. 茲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其處罰之幅度，依情節的輕重而定，則原處分機關擅

自以行政命令訂為處罰 30 萬元，即違反前開法文，應屬無效。2. 況且行政罰對於地域之差別待遇，有所歧視，…。抑且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公司，其處罰之標準，究竟是訴願人公司的行為？抑垃圾量多少為依據？…？如以公司為對象，亦僅公司之一個行為而已。如以垃圾量多寡，亦僅單一行為而為裁量程度在課罰 6 萬元與 30 萬元之間之輕重如何，…。原處分機關以 3 部車開罰 3 張，顯乏依據至有不合。3. 訴願人 3 輛車停留在停車場，並非載運行進中未隨車持有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之情形不同，自無任予課罰之餘地。4.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以最高限度 30 萬元為課罰，不問情節輕重及是否造成環境污染情形，其濫行處罰，顯然違反「禁止過份之原則」或「比例之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大法官諸多解釋意旨不符而有權力濫用之情事。

- (五) 訴願人車輛，遭原處分機關無端扣留 89 天，所稱保管費 12 萬 2 百元，係屬非法課徵者，因原處分機關拒絕交還車輛，造成訴願人所有車輛 3 個月無法營運之損失，難謂無瀆職之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本案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分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裁處，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訴稱其所屬之三部車輛載運廢棄物停留於停車場（即本縣○○鄉○○段○○地號處）等待○○公司人員拿四聯單，方知道次日要載運至何處等語。惟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清除

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本案訴願人所屬車輛（車號：○○○-○○、○○○-○○、○○○-○○）自他處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前述地點時並未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於案發後本局要求訴願人提供該證明文件，訴願人亦未到案說明，其廢棄物產生來源及處理地點之相關文件。另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而無法發還扣留機具。

（三） 另訴願人訴稱其車輛僅於停車場停留並未棄置垃圾而遭重罰，惟查其雇主○○有限公司於 93-94 年期間清除大量營建廢棄物至○○市○○段○○○、○○○、○○○等地號堆置，迄今仍未清理，且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仍在查處中，而另查現場後方已被挖掘之大坑洞且地處偏僻，本局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環保警察隊、新竹縣警察局、新豐鄉公所等單位人員勘查後，認為有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虞，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予以扣留車輛以防止污染情事發生。又本局已公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處分原則，依公告事項二（一），外縣（市）清除處理業者或個人違規者採最高罰鍰，處以每部車新台幣 30 萬元，故本處分依法有據，並無不當。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處分機關考量本縣轄境內屢遭不明人士非法棄置廢棄物，以至於嚴重破壞轄境內好山好水之環境，若不從嚴處分無法遏止非法業者惡劣之行徑，遂依上開法律規定處訴願人每部車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以資警惕，依法並無不合。

理 由

一、按「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亦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觀諸上開條文，係以

- 「未隨車持有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為之處罰對象，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會同本縣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於94年3月22日在本縣○○鄉○○段○○地號處，查獲訴願人所屬3部車輛（車號分別為○○○○-○○、○○○-○○○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皆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訴願書中辯稱：「…在等待○○○公司指示載運何處之際，竟對停留在停車場之3部貨車各罰30萬元，以未有四聯單即未載有來源及處理地點為由開罰。因訴願人車輛即停於「停車場」，並非載運途中被攔截…。…等語」云云，然查原處分機關94年3月31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記載略以：
- 「…。2、其負責人表示上述所屬該公司之車輛（○○○-○○○、○○○○-○○○及○○○○-○○○）車上所載運之廢棄物係工地產出，由承租人○○○指示要清除，清除地點不清楚，清除日期94.3.22下午…。○○通運車輛出租○○公司，不知未帶受驗單違法，…」訴願人所有之車輛3台（車號分別為○○○○-○○○、○○○○-○○○及○○○○-○○○）皆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確有載運大量廢棄物之事實，亦經訴願人之負責人○○○小姐親自簽名在案，核與上揭條文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尚無不合。
- 三、復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之處罰對象既為「未隨車持有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訴願人以「車輛於停車場等待、非載運途中」、「無傾倒垃圾、未造成污染」、「垃圾量多寡」等為訴願理由乃與條文之構成要件無涉，訴願理由實不足採。至於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94年3月31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中就所載運之廢棄物產生地及正確地點乃以不清楚為由略過，其是否為規避原處分機關就廢棄物來源之追查，已有可議；又其所屬3名司機各自駕駛車輛3台載運廢棄物時，3台車輛皆未附相關聯單

資料之事實亦屬個別獨立。故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乃依車數各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至為明顯。

四、再者，訴願理由提及原處分機關本案之裁罰金額不符比例原則或質疑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有地域之差別待遇及歧視乙節，查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之罰鍰處分範圍既明文規定為 6 萬至 30 萬元之間，原處分機關依法視情節重輕以 93 年 4 月 14 日環業字第 0930006026 號函公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原則以為裁罰基準，應屬適法，其裁量範圍並無逾越法令規定，本案罰鍰之處分非關違憲或裁量濫用等問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從重處訴願人所有之 3 輛車各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五、末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二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文。本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23 日所開立之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清單乙節，因訴願人乃於 94 年 5 月 31 日領回系爭車輛，且經其負責人○○○小姐於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工作單簽收在案，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27 日方表示不服，依上揭條文規定，訴願為無理由，本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因其餘訴辯理由，無涉本案決定，不另贅述。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已逾法定期間，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4 日